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97,935,938.60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19,054,956.82 份	2,478,880,981.7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19,403.71	15,323,880.84
2. 本期利润	24,319,403.71	15,323,880.8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9,054,956.82	2,478,880,981.7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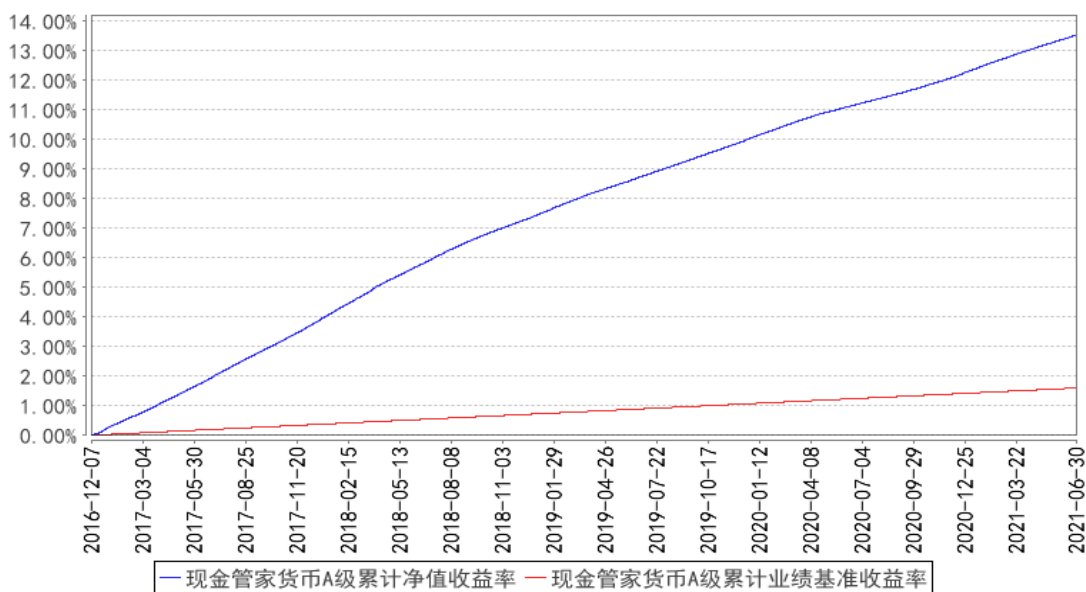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32%	0.0012%	0.0873%	0.0000%	0.4259%	0.0012%
过去六个月	1.0814%	0.0012%	0.1736%	0.0000%	0.9078%	0.0012%
过去一年	2.0795%	0.0016%	0.3500%	0.0000%	1.7295%	0.0016%
过去三年	7.2174%	0.0017%	1.0510%	0.0000%	6.1664%	0.0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5284%	0.0025%	1.5985%	0.0000%	11.9299%	0.0025%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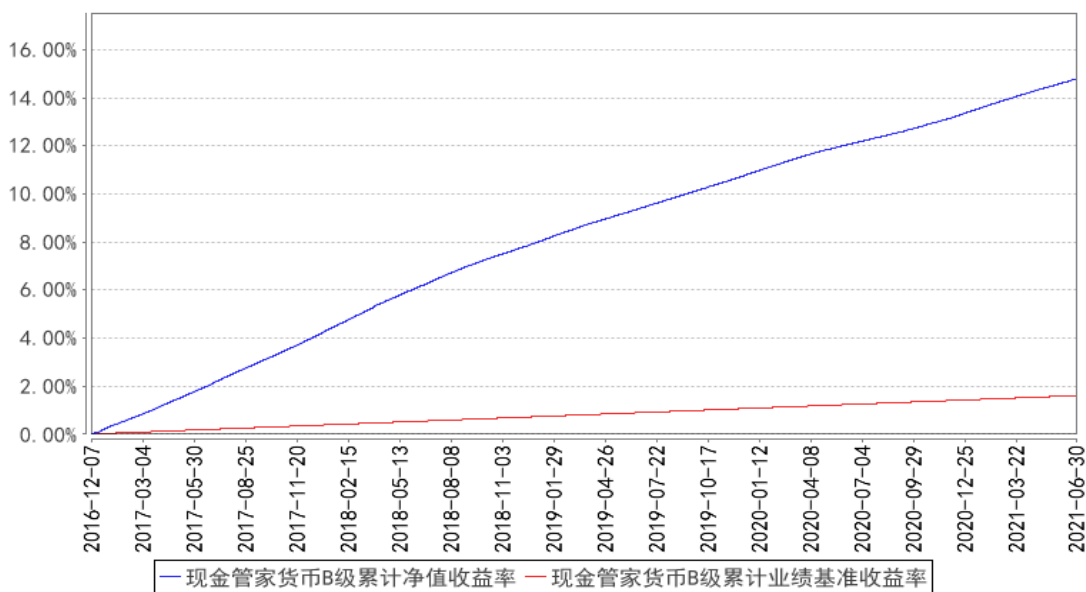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33%	0.0012%	0.0873%	0.0000%	0.4860%	0.0012%
过去六个月	1.2018%	0.0012%	0.1736%	0.0000%	1.0282%	0.0012%
过去一年	2.3241%	0.0016%	0.3500%	0.0000%	1.9741%	0.0016%
过去三年	7.9920%	0.0017%	1.0510%	0.0000%	6.9410%	0.0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7774%	0.0025%	1.5985%	0.0000%	13.1789%	0.0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现金管家货币A级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现金管家货币B级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生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文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4月25日	-	4年	吕文晔，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汇丰银行，担任个人理财顾问；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

					计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德勤咨询（上海），担任高级顾问；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5 年	吴康，硕士研究生，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交易员；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交易员；2014 年 12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

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投资监督团队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国内经济数据受去年低基数影响，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8.3%，较 2020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0.6%；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10.3%，两年平均增长 5.0%。二季度随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深入，经济有放缓迹象。6 月份中采制造业 PMI 回落 0.1 至 50.9，新出口订单在上月回落 2.1 后继续小幅回落 0.2，显示出口可能已经开始放缓，下半年经济动能走弱的概率较大。货币政策方面，除 1 月末资金面超预期紧张外总体依然是“稳字当头”，货币市场 DR007 大部分时间运行在央行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操作利率 2.2%之下。总体上看，二季度债券市场利率呈现震荡小幅下行的态势。

本基金报告期内维持了投资高评级品种、少量杠杆的组合结构，配置上以同业存单、利率债以及中短期限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在季末资金紧张时点合理安排现金流，在保证安全应对季末流动性需求及短期资金利率波动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实现合理的收益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现金管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132%，本报告期现金管家货币 B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745,972,755.35	61.23
	其中：债券	4,745,972,755.35	61.2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9,151,783.73	22.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168,133,755.74	15.07
4	其他资产	108,346,375.57	1.40
5	合计	7,751,604,670.39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5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违规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2.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2.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3.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4	0.6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均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0,021,302.93	0.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1,193,626.36	5.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0,986,718.08	5.08
4	企业债券	50,132,114.91	0.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140,568.12	1.17
6	中期票据	291,319,105.31	3.78
7	同业存单	3,783,166,037.72	49.15
8	其他	-	-
9	合计	4,745,972,755.35	61.6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9272	20 浦发银行 CD272	2,000,000	199,723,877.07	2.59
2	108604	国开 1805	1,000,000	100,221,839.21	1.30
3	112197777	21 恒生银行 CD015	1,000,000	99,895,767.80	1.30
4	112089793	20 南京银行 CD138	1,000,000	99,874,792.79	1.30
5	112089839	20 杭州银行 CD190	1,000,000	99,867,831.85	1.30
6	112111116	21 平安银行 CD116	1,000,000	99,862,519.16	1.30
7	112109166	21 浦发银行 CD166	1,000,000	99,853,867.57	1.30
8	112014172	20 江苏银行 CD172	1,000,000	99,841,018.31	1.30
9	112011279	20 平安银行 CD279	1,000,000	99,781,259.95	1.30
10	112012133	20 北京银行 CD133	1,000,000	99,762,435.12	1.3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4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8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

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5.9.2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浦发银行 CD272”和“21 浦发银行 CD116”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经查，浦发银行 2013 年至 2018 年存在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和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共计 2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经查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该行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共计 7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1 恒生银行 CD015”的发行主体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经查，恒生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1. 2018 年 7 月至 8 月，该行放任某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 2019 年 3 月，该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某笔个人消费贷款资金使用进行监控，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房；3. 2016 年至 2019 年，该行办理部分保理业务未审核贸易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南京银行 CD138”的发行主体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20〕第 30 号），经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记录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其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73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778.02 元的行政处罚。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杭州银行 CD190”的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银处罚字〔2021〕6 号），经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经收的海关税款存在延压情况、零余额账户退库资金存在被占压情况等问题；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25 号），经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房地产项目融资业务不审慎等共计六项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其处以罚款 2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1 平安银行 CD116”和“20 平安银行 CD279”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经查，平安银行存在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其处以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经查，平安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江苏银行 CD172”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 号），经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其处以 2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北京银行 CD133”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经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后续管理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尽职调查工作未遵循勤勉尽责原则、未保证调查质量，未对康得新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督导康得新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予以披露；二、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和督导不到位，未监测到康得新将募集资金划出体外的情况并督导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信息。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19 年第 12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2019 年第 14 次和 2020 年第 8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对北京银行予以警告，暂停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相关业务 6 个月（包括：暂停受理北京银行报送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材料，暂停受理北京银行报送的新增主承销商团成员的成员材料）；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23

号), 经查, 北京银行存在同业投资对资产转让业务承担回购义务, 同业投资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不及时、延缓风险暴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银行改正, 并给予合计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41 号), 经查, 北京银行存在北京银行下辖西单支行违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询证函回函、北京银行下辖西单支行违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存款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银行改正, 并给予合计 3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45 号), 经查, 北京银行存在对外销售虚假金融产品、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银行改正, 并给予合计 39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 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93.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18,472.61
3	应收利息	25,387,190.90
4	应收申购款	32,934,918.1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8,346,375.57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33,294,771.36	2,317,452,663.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06,460,285.64	1,861,324,306.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20,700,100.18	1,699,895,987.4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19,054,956.82	2,478,880,981.78
-------------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有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 2、《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查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